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月眸健康技术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6658号原告梁好强与被告合肥月眸健康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12月8日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；2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50840元；3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元(酒店解约费)；4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及补充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通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简易程序(独任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